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4/1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陳能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牌照事務及檢控)  
周慧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事項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CB(1)1599/04-0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548/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2/7/2201/0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96/04-05號文件 —— 有關《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29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6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0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907/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鄭經翰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於2005年6月16日及17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0/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0/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10日就陳鑑林議員2005年5月27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786/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5)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6)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5月25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615/04-05(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1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40/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5月18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先前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2/04-05(01)號文件——右軌汽車商會  
(香港)有限公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1)號文件——灣仔區議會議員  
黃宏泰先生(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2)號文件——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有限公  
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693/04-05(01)號文件——陳鑑林議員2005  
年5月27日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7/04-05(03)號文件——有關自訂車牌號  
碼計劃的財經事  
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3/04-05(01)號文件——有關自訂車牌號  
碼計劃的財經事  
務委員會跟進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6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CB(1)2290/04-05(01))及續議事項

2. 關於發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政府當局表明，雖然放棄發出證明書是可行做法，但基於其文件(立法會CB(1)2290/04-05(01)號文件)第5段詳載的原因，當局屬意按照原先的建議發出該證明書。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由於委員並無提出疑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自行落實決定。

3. 關於被收回後“恢復”發售的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應有優先權，以他競投該自訂車牌號碼時繳付及被收回該號碼時獲退回的原來拍賣成交價，獲重新分配有關的

自訂車牌號碼。若先前的持有人不接受重新分配，才會安排公開拍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以及就應否按委員的建議，讓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4. 鄭經翰議員建議推出以英文字母“LC”開首或組成的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組合以供拍賣或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接受公眾申請；而由英文字母“LEGCO”組成的組合，則保留以供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若實施擬議安排將有何影響，例如是否需要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的現有車牌號碼更換，以及是否需要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 條例草案第16條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19條的擬議修訂

5. 關於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後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的規定，委員認為應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通知機制，使公眾可向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呈報其個人詳情的改變。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考慮有何方法可簡化現時車輛牌照持有人呈報其詳情的改變的做法，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條例草案第28條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4的擬議修訂

6. 為提供多樣化選擇及更大的創作空間，周梁淑怡議員及主席認為，在不造成執法困難的前提下，應讓車主在車牌號碼展示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字型或字體方面有更多選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答允將此建議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便從長計議。

####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於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2366/04-05號文件告知個別委員，若他們擬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於2005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交予秘書處。)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6日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4	主席	歡迎辭及概括介紹。	
000355 – 00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委員於2005年6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CB(1)2290/04-05(01))。	
000701 – 002635	主席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p>(a) 鄭經翰議員關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可能侵犯知識產權及造成執法困難。</p> <p>(b) 政府當局表示，純粹使用某些公司名稱或縮寫(例如HSBC、IBM等)作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將不會構成侵犯知識產權。有關公司可自由申請該等自訂車牌號碼。</p> <p>(c) 政府當局重申，准許使用含8個字的自訂車牌號碼而不施加組合限制，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和選擇。據香港警務處表示，該項規定不會對執法造成困難，亦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不利影響。</p> <p>(d) 鄭經翰議員認為，倘若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可優先以他為競投該自訂車牌號</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至4段作出考慮及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碼而繳付及被收回該號碼時獲退回的原先拍賣成交價，獲重新分配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對該持有人會較為公平。若先前的持有人不接受重新分配，才應安排公開拍賣。</p> <p>(e) 政府當局表示，若仍能與先前的持有人取得聯絡，運輸署可協助通知有關人士，將會公開拍賣該“恢復”發售的自訂車牌號碼。</p> <p>(f) 鄭經翰議員建議推出以英文字母“LC”開首或組成的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組合以供拍賣或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接受公眾申請，而由英文字母“LEGCO”組成的車牌組合，則保留以供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p>	
002636 – 00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擬議規例第12N至12Q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16 – 0033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1 至 15 條</u> <u>—— 規例第 13 至 17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3321 – 00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 16 條</u> —— <u>規例第 19 條</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通知機制，使公眾可透過該機制向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呈報其個人詳情的改變。  <u>條例草案第 17 條</u> —— <u>規例第 20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5 段作出考慮。
004201 – 0045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 18 條</u> —— <u>規例第 22 條</u>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如分配證明書正本遺失、消毀或損毀，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申請分配證明書複本。	
004534 – 005129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 19 條</u> —— <u>規例第 34 條</u> <u>條例草案第 20 條</u> —— <u>規例第 35 條</u> <u>條例草案第 21 條</u> —— <u>規例第 37 條</u> <u>條例草案第 22 條</u> —— <u>規例第 44 條</u> <u>條例草案第 23 條</u> —— <u>規例第 59 條</u> <u>條例草案第 24 條</u> —— <u>規例第 60 條</u>  委員察悉與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有關的擬議新訂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5條</u> —— <u>規例第60A條</u> <u>條例草案第26條</u> —— <u>規例第62條</u> <u>條例草案第27條</u> —— <u>附表2</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130 – 011158	<p>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28條</u> —— <u>附表4</u></p> <p>(a)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中的空位。</p> <p>(b) 應否在不造成執法困難的前提下，讓車主在車牌號碼展示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字型或字體方面有更多選擇。</p> <p><u>條例草案第29條</u> —— <u>附表5</u> <u>條例草案第30條</u> —— <u>附表5A</u></p> <p>委員察悉，附表5A將予修訂，使運輸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方式發售由3或4個相同英文字母組成的車牌號碼以作分配。</p> <p><u>條例草案第31條</u> —— <u>附表6</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考慮及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9 – 011511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2至42條</u> <u>—— 不同法例的相應修訂</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512 – 011818	政府當局 主席	(a) 委員並無就應否放棄有關發出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的建議提出疑問。 (b) 關於鄭經翰議員建議把由英文字母“LEGCO”組成的車牌號碼組合保留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一事，其他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及4段採取行動。
011819 – 012308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a) 委員須提交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6日